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的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视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然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中国工商银行存储和使用，此次变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时专户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将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林洪生 贾广新 钟楷雯

2013 年 5 月 3 日